

## 【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到確認單】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畢業國中：\_\_\_\_\_

參加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臺南市港明高級中學

普通科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0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110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之規範日程，填具所附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或因疫情影響得以「傳真」方式傳送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或因疫情影響無法繳交畢業證書，特簽此報到確認單，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
此致

臺南市港明高級中學 學校 (學校傳真：06-7955164 )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\_\_\_\_\_日